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0993 证 券 简 称 :闽 东 电 力 公 告 编 号 :2023-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框架协议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作为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遵守的约定,具体项目的合作事项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 4、本框架协议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 5、本协议涉及关联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实质性关联交易,需签订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披露。
-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背景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三都澳公司”)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庆霖
- 3.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 4.主营业务:海域围垦、造地、生态修复、三都澳大道项目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建材生产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经营;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融资租赁;接受委托管理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承租市政府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
- 5.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路6-1号华侨大厦8-9层
-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陈东辉兼任宁德三都澳公司董事长,最近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管陈静兼任宁德三都澳公司董事)。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宁德三都澳公司作为宁德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8家,主要承担宁德市三都澳工业园区、漳湾临港工业区和溪南半岛工业项目开发建设,是宁德市属以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为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建设。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和“双碳”目标,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秉承互利共赢发展理念,围绕新能源产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共同开发宁德“碳达峰、碳中和”合作。

(二)合作内容

- 1.甲方愿意在同等条件下由乙方优先在其集团和所属企业拥有的建筑及园区内开展绿色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电发电、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等。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新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
- 3.乙方积极推动绿色新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并主动创造条件,使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 4.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后,在直供甲方电网上给予一定优惠或给予屋顶租金等,具体根据各个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方式。

(三)其他

- 1.为加强联动,及时沟通信息情况,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同意确定甲方投资发展部和乙方投资

发展部作为双方对接联络部门,并各指派一名联络人,具体负责联络磋商有关合作事宜、协调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1、本次签订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有效期至三年。
- 4、本协议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框架协议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作为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遵守的约定,具体项目的合作事项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 4、本框架协议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 5、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进展
1	2023年5月20日	公司与宁德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签署履行中
2	2023年6月19日	公司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签署履行中
3	2023年6月19日	公司与宁德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签署履行中
4	2023年7月10日	公司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签署履行中
5	2023年12月10日	公司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签署履行中
6	2023年12月28日	公司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签署履行中
7	2023年1月5日	公司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签署履行中

2.本合作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也没有被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18,203,883股,已于2023年11月29日满36个月的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申请解除限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备查文件

- 1、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收到现场检查警示函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0242 证 券 简 称 :翔 鹭 铝 业 公 告 编 号 :2023-075

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收到现场检查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生、陈伟东、李盛意、郑丽芳等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7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生、陈伟东、李盛意、郑丽芳:

经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翔鹭铝业2021年和2022年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36亿元、4.56亿元,且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翔鹭铝业在上述担保事项上,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

(二)违规收取逾期收入的情况。2021年12月,翔鹭铝业向关联方某客户销售价值241.72万元人民币的货物,该批货物于2022年1月2日装船,根据公司“采用境外报关出口,以商品装船超过船板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取得报关单,发出装船报告”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上述收入应当确认。但公司在2021年1月2日就确认了上述收入,导致公司2021年多计收入241.72万元,多计利润31.99万元。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2021年和2022年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启生、总经理陈伟东、董事会秘书李盛意、财务总监郑丽芳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翔鹭铝业、陈启生、陈伟东、李盛意、郑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广东翔鹭铝业现场检查后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其内容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410 证 券 简 称 :广 联 达 公 告 编 号 :2023-07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64人,代表股份763,103,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531,266,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248人,代表股份231,836,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5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63人,代表股份497,012,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58,95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6%;反对1,63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5%;弃权2,50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9%。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2,865,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57%;反对1,636,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9%;弃权2,50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0%。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志勇律师、张龙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58,95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6%;反对1,63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5%;弃权2,50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9%。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2,865,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57%;反对1,636,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9%;弃权2,50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0%。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志勇律师、张龙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650 证 券 简 称 :加 加 食 品 公 告 编 号 :2023-05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加加鲜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味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鲜味公司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湖南加加鲜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加加鲜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加加鲜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加加鲜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QU1X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注册资本:肆万七千圆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6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东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资料

- 1、(湖南)加加鲜味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2174 证 券 简 称 :游 族 网 络 公 告 编 号 :2023-11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前次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及不正当竞争的诉讼案件,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及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经核实确认,公司子公司股权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元)	截至当前冻结情况
1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已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经营的影响。
-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更新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 :003025 证 券 简 称 :思 进 智 能 公 告 编 号 :2023-07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同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同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 券 代 码 :001300 证 券 简 称 :三 柏 硕 公 告 编 号 :2023-05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登记方式: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人员无需向公司支付费用。

(七)会议地点:青岛即墨区莱阳路2号三柏硕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即墨区莱阳路2号三柏硕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的事项

(十)议案名称及披露编号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1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2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3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4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5	议案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6	议案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7	议案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8	议案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9	议案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0	议案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1	议案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2	议案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3	议案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4	议案十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5	议案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6	议案十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7	议案十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8	议案十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9	议案二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0	议案二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1	议案二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2	议案二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3	议案二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4	议案二十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5	议案二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6	议案二十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7	议案二十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8	议案二十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9	议案三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0	议案三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1	议案三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2	议案三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3	议案三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4	议案三十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5	议案三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6	议案三十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7	议案三十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8	议案三十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9	议案四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0	议案四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1	议案四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2	议案四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3	议案四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4	议案四十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5	议案四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6	议案四十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7	议案四十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8	议案四十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49	议案五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0	议案五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1	议案五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2	议案五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3	议案五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4	议案五十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5	议案五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6	议案五十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7	议案五十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8	议案五十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59	议案六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0	议案六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1	议案六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2	议案六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3	议案六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4	议案六十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5	议案六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6	议案六十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7	议案六十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8	议案六十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69	议案七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0	议案七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1	议案七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2	议案七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3	议案七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4	议案七十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5	议案七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6	议案七十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7	议案七十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8	议案七十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79	议案八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0	议案八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1	议案八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2	议案八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3	议案八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4	议案八十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5	议案八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6	议案八十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7	议案八十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8	议案八十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89	议案九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0	议案九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1	议案九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2	议案九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3	议案九十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4	议案九十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5	议案九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6	议案九十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7	议案九十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8	议案九十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99	议案一百: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议案一百零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1	议案一百零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2	议案一百零三: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3	议案一百零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4	议案一百零五: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5	议案一百零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6	议案一百零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7	议案一百零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8	议案一百零九: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9	议案一百一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10	议案一百一十一: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11	议案一百一十二: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	